证券简称: 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: 2023-033

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对于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,公司对中小股东表决采取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3 年 9 月 4 日 (星期一) 15: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3 年 9 月 4 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4 日 9:15-9:25, 9:30--11:30 和 13:00-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 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4 日 9:15-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 园 3 号楼会议室
 - 5、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 顾伟 先生

6、会议的通知:公司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刊载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2023-031)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0人,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,265,139,799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2.7695%。

其中: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,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26,406,33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.8643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共 15 人,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038,733,469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比例为 26.905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: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 人,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33,453,169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.4567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,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7,8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15%: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,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33,395,369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.4552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现场或远程方式出席/列席会议;北京市金杜(深圳)律师事务所胡光建律师、杨博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262,024,97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

99.7538%; 反对 3,114,82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2462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30,338,34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.6660%; 反对 3,114,82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.334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(深圳)律师事务所胡光建律师、杨博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意见如下:"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"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金杜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